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有關轉讓契據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補救措施**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復牌公告。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復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眾和、世紀健康及張先生簽署轉讓契據，據此，由於本公司於轉讓契據日期分別欠付(i)眾和本金總額7,384,916.00港元及(ii)張先生本金總額約21,939,919.26港元，眾和及張先生各自同意轉讓世紀健康結欠本公司的部分世紀健康貸款分別為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以按等額基準全額最終結算本公司結欠眾和及張先生各自的上述未償還金額。

轉讓契據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經計及本公司分別應支付及結欠(i)眾和的本金總額7,384,916.00港元及(ii)張先生的本金總額21,939,919.26港元的債務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將其於(a)眾和轉讓貸款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收益全部轉讓予眾和，及(b)張先生轉讓貸款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收益全部轉讓予張先生。

在根據轉讓契據完成所述轉讓貸款的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結欠眾和及張先生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未償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抵銷世紀健康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轉讓貸款而全額結算。因此，世紀健康貸款的該等相應未償還金額已轉由世紀健康直接結欠眾和及張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紀健康貸款當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錄得為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為本公司資產。因此，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上構成本集團的出售資產，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的交易。

由於轉讓契據(包括向眾和轉讓眾和轉讓貸款以及向張先生轉讓張先生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上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在訂立轉讓契據時，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屬關連人士。此外，誠如復牌公告所披露，由於股份抵押項下已發生違約事件，眾和作為承押人可行使相關抵押股份的投票權，因此眾和於訂立轉讓契據時應屬於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世紀健康、眾和及張先生之間訂立的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契據(包括向眾和轉讓眾和轉讓貸款以及向張先生轉讓張先生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上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計及(i)根據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出售已相關應收款項及債務，因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已有所改善；(ii)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及抵銷安排採用等額基準進行，且相關條款不優於眾和及張先生；(iii)儘管當時尚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並無面臨任何不當風險，本公司認為僅為批准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更重要的是，轉讓契據在簽署時已完成，因此本集團不再有任何相關義務。就此，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亦不會在本公告發佈後發送包含轉讓契據詳情的通函。本公告旨在說明依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復牌公告。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復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眾和、世紀健康及張先生簽署轉讓契據，據此，由於本公司於轉讓契據日期分別欠付(i)眾和本金總額7,384,916.00港元及(ii)張先生本金總額約21,939,919.26港元，眾和及張先生各自同意轉讓世紀健康結欠本公司的部分世紀健康貸款分別為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以按等額基準全額最終結算本公司結欠眾和及張先生各自的上述未償還金額。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世紀健康；
(3) 眾和；及
(4) 張先生

轉讓轉讓貸款： 經計及本公司分別應支付及結欠(i)眾和的本金總額7,384,916.00港元及(ii)張先生的本金總額21,939,919.26港元的債務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將其於(a)眾和轉讓貸款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收益全部轉讓予眾和，及(b)張先生轉讓貸款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收益全部轉讓予張先生。

轉讓擔保： 本公司已將其在擔保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措施轉讓、轉移並出讓予眾和及張先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世紀健康貸款作為個人擔保人的丁先生及楊先生行使擔保的權利)。

世紀健康作為債務人的確認： 世紀健康確認並同意轉讓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轉讓貸款，並將向眾和償還眾和轉讓貸款及向張先生償還張先生轉讓貸款。

轉讓契據的財務影響

於轉讓契據日期，本公司依據轉讓契據出售予眾和及張先生的眾和轉讓貸款及張先生轉讓貸款的各自價值分別為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預期不會因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轉讓而確認任何損益。本集團實際需錄得的損益金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最終審計結果為準。

根據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在根據轉讓契據完成所述轉讓貸款的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結欠眾和及張先生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未償還金額，將按等額基準抵銷世紀健康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轉讓貸款而全額結算。因此，世紀健康貸款的該等相應未償還金額已轉由世紀健康直接結欠眾和及張先生。

訂立轉讓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契據，商贏健康同意向世紀健康提供總額為8,000,000澳元的貸款，實際提款為41,700,000港元(即世紀健康貸款)，年利率為2.5%，貸款期限為3.5年，並由丁先生及楊先生根據擔保作出個人擔保。世紀健康貸款已由商贏健康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轉讓契據轉讓予本公司。因此，世紀健康貸款直接由世紀健康結欠本公司。世紀健康貸款及其累計利息仍然逾期未還且長期未清償。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請求及催收，但尚未能由世紀健康、丁先生及／或楊先生(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收回世紀健康貸款。

為降低本集團的壞賬風險及改善其負債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與世紀健康、眾和及張先生簽署轉讓契據，以重整相關債務及應收款項。簽訂轉讓契約後，按等額基準方式，(i)本公司應付予眾和的7,384,916.00港元債務已抵銷世紀健康應付本公司之世紀健康貸款中7,384,916.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ii)本公司應付予張先生的21,939,919.26港元債務已抵銷世紀健康應付本公司之世紀健康貸款中21,939,919.26港元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因此，本公司不再結欠眾和及張先生上述7,384,916.00港元及21,939,919.26港元，因此本公司亦不再需要收回世紀健康結欠本公司已久的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儘管相關安排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世紀健康、眾和及張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業務，包括以Josef Seibel品牌名稱銷售鞋類產品，以及買賣其他品牌鞋類產品及鞋類相關材料。

世紀健康曾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營養產品的供應業務。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世紀健康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被本集團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由Zhao Guang Zhu先生全資擁有。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眾和為一家投資與財務服務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Sigma Holding Enterprises Limited為眾和的唯一股東，而眾和由Cheung WU先生、Jingfeng YI先生及CHEN Hong先生分別持有33%、34%及33%。Sigma Holding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健康(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紀健康貸款當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錄得為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本公司資產。因此，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上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的交易。

由於轉讓契據(包括向眾和轉讓眾和轉讓貸款以及向張先生轉讓張先生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上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在訂立轉讓契據時，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屬關連人士。此外，誠如復牌公告所披露，由於股份抵押項下已發生違約事件，眾和作為承押人可行使相關抵押股份的投票權，因此眾和於訂立轉讓契據時應屬於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世紀健康、眾和及張先生之間訂立的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契據(包括向眾和轉讓眾和轉讓貸款以及向張先生轉讓張先生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上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計及(i)根據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出售已相關應收款項及債務，因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已有所改善；(ii)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及抵銷安排採用等額基準進行，且相關條款不優於眾和及張先生；(iii)儘管當時尚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並無面臨任何不當風險，本公司認為僅為批准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更重要的是，轉讓契據在簽署時已完成，因此本集團不再有任何相關義務。就此，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亦不會在本公告發佈後發送包含轉讓契據詳情的通函。本公告旨在說明依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補救措施

經聯交所對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後審查查詢後，本公司意識到，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界定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未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行為屬於無意且非故意，乃由於本公司錯誤地認為由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債務重組程序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界定的「交易」，尤其是在重大時期，本公司曾在極大壓力下努力改善其負債狀況，以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在短期內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規定。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徐建達先生(「徐先生」)為本集團新任首席財務官，彼將與本公司鞋類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馬振峰先生共同監督及進行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執行及合規事宜的日常監控。尤其是，徐先生將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債務重組及合規相關的協議、安排及合同的準備與簽訂工作；
- (ii) 本公司已向董事發放指引資料，涵蓋(i)關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ii)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要求；及(iii)管理層的警示信號及實際行動，以及不合規的後果，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分類及合規要求的認識(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對「交易」及「關連人士」的定義)。董事亦須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關連交易規則之電子學習資料並於電子學習模組結束時通過評核；
- (iii)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尤其是涉及本集團債務重組程序的交易前，更深入了解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影響；及
- (iv) 在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要求存有疑問時(例如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交易」的定義，及某人士是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

一般事項

由於張先生為轉讓契據的訂約方，彼被視為於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契據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全年業績公告
「轉讓貸款」	指 眾和轉讓貸款及張先生轉讓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健康」	指 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
「世紀健康貸款」	指 41,700,000港元，即世紀健康根據貸款契據由商贏健康向世紀健康提供的貸款總額為8,000,000澳元中實際提取的金額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世紀健康、眾和及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及抵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丁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分別簽署，作為個人擔保人向商贏健康提供的擔保及賠償，以擔保(其中包括)世紀健康貸款項下的世紀健康的義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契據」	指 由商贏健康與世紀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及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根據擔保，商贏健康向世紀健康提供貸款總額為8,000,000澳元，年利率為2.5%，貸款期限為3.5年，並由丁先生與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之預付貸款。
「丁先生」	指 丁浩先生
「楊先生」	指 楊文飛先生
「張先生」	指 張鳴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眾和」	指 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和轉讓貸款」	指 根據轉讓契據，本公司向眾和轉讓的世紀健康貸款中未償還的部分，金額為7,384,916.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贏健康」	指 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被本集團出售
「張先生轉讓貸款」	指 根據轉讓契據，本公司向張先生轉讓的世紀健康貸款中未償還的部分，金額為21,939,919.26港元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